

淮南市司法局文件

淮司函（2021）2号

关于征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典型案例的函

各县区司法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42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1〕25号）精神，结合《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征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典型案例的函》（司明电〔2021〕7号）的要求，请各县区、各部门认真总结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分别于4月15日、8月15日之前分两次报送本县区、本部门1-2个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典型案例至市司法局，典型案例包括基本案情、背景情况、经

验做法、实施效果等，对于推选的案例，市司法局将报送省司法厅，省司法厅择优报送司法部参与评选后集中向社会公布。

联系人：刘军红； 联系电话：0554—2795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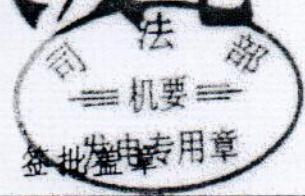
邮 箱：459597590@qq.com

附件：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征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典型案例的函



3047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司法部办公厅

等级 特急·明电

司明电〔2021〕7号

中机发 3880 号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征集证明事项 告知承诺制典型案例的函

中央宣传部（电影局、版权局）、中央编办、外交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部、应急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国际发展合作署、医保局、国管局、宗教局、港澳办、台办、网信办、气象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粮食和储备局、能源局、国防科工局、林草局、铁路局、民航局、文物局、中医药局、外汇局、药监局、知识产权

局、保密局办公厅（综合局、秘书局、秘书行政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辽宁省营商环境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和营商环境，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要求，司法部将在今年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典型案例评选活动。请各地区、各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分别于6月、10月底前分两次推选、报送本地区、本部门1—2个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典型案例，典型案例应包括基本案情、背景情况、经验做法、实施效果等。对于评选出的优秀案例，司法部将集中向社会公布，并邀请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各地区、各部门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经验做法，请及时反馈司法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

附件：示范案例

司法部办公厅

2021年3月25日

附件

中国银行太原杏花岭支行为客户快捷 办理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业务

一、基本案情

山西太原客户杨先生于2021年3月4日，到中国银行太原市杏花岭支行办理已故存款人（其父亲）小额存款提取业务。2014年，杨先生父亲去世，在老家整理父亲遗物时，发现以父亲名义开立了一张中国银行活期存折，金额为2900余元。杨先生持存折赴老家当地的中行网点办理提取业务，但因无法得知存折密码，按照规定，除需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继承公证书。杨先生因着急外出打工，且考虑到公证流程和费用支持，便放弃了支取这笔存款的念头。

2021年年初，杨先生在网上偶然看到简化提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的消息，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前往附近的中国银行太原杏花岭支行进行询问，得知1万元以内的小额存款提取无需提交继承公证书后，立即向银行提出提取申请。网点在审核杨先生提交的父亲死亡证明、亲属证明、本人有效证件、承诺书等材料后，立即为客户办理了支取业务，并按杨先生要求对账户进行注销。

杨先生表示，政府的这种惠民利民政策，是实实在在方便老百姓的政策，感受到党和政府对群众的爱护和关怀，作为中国人的幸福感和自豪感也越来越强烈。

二、背景情况

长期以来，由于已故存款人存款查询和提取均要求公证，手续冗长繁琐，尤其是在存款金额较小的情况下，继承人承担了不

合理的时间成本和公证费用支出。部分群众因为无法满足公证办理要求，不得不通过“虚假诉讼”起诉直系亲属来解决存款继承问题。为解决上述问题，2017年以来，银保监会切实落实“减证便民”工作要求，会同相关部门广泛调研、审慎研究，先后出台了《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简化查询已故存款人存款相关事项的通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简化提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相关事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取消了第一顺序继承人、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办理已故存款人存款查询和1万元以内（银行可上调至最高5万元）小额存款提取的公证要求，将提取流程由“公证+银行审核”简化为“银行审核+个人承诺”，极大地便利了群众办事，使金融服务更加贴近群众所需，切实服务百姓民生。

三、经验做法

（一）以民为本，回应社会关切。近年来，存款继承公证“一刀切”的做法引起社会各方诟病，涉及继承公证的负面公开报道和信访投诉屡见不鲜，人大代表多次提出简化手续的建议。银保监会积极回应代表建议和社会关切，以解决实际问题、减轻群众负担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开展相关调查研究。简化已故存款人存款提取涉及多项关于存款继承公证的文件规定，其中《关于查询、停止支付和没收个人在银行的存款以及存款人死亡后的存款过户或支付手续的联合通知》（〔1980〕银储字第18号）发布已逾40年，《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银发〔1993〕7号）发布将近30年，发文单位包括高法院、高检院、司法部、公安部、人民银行等多个部门。银保监会主动协调，就修改现行规定事宜与相关部门充分沟通，推动达成一致意

见，保障制度有序衔接。

(二) 审慎研究，分步推进实施。2017年—2018年，银保监会调研多家银行已故存款人存款提取业务办理情况，并与司法部、中国公证协会、北京市朝阳区法院等沟通交流，研究论证取消公证的合法性和可行性。由于存款提取涉及存款人财产权利的处置，部分银行对取消公证带来的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存有顾虑，银保监会采取先易后难、分步推进的方式，于2019年首先取消存款查询环节的公证要求。在此基础上，银保监会通过实地调研、收集数据、征求意见进一步了解情况，审慎确定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免公证提取的适用范围和风险防范要求。2021年1月，经商高法院、高检院、司法部、公安部，银保监会会同人民银行出台了《通知》，取消了小额存款提取环节的公证要求。

(三) 统筹协调，兼顾便利与安全。取消小额存款提取的公证要求，需要在继承便利和保护存款安全之间寻求平衡，既要切实便民利民，也要防范道德风险和欺诈行为。2019年以来，银保监会调研涉及的银行机构数量（含分支机构）超过80家，涵盖东、中、西部地区 and 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银行，并赴浙江金华、上海、云南昆明实地调研。银保监会与司法部门充分沟通，从民事法律角度厘清银行审核责任，消除银行担心出现“出事找银行”的顾虑。综合考虑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收入和银行业务实践，《通知》采取了“最低限额+自主上调”的灵活方式，将免公证提取的限额定为1万元，并允许银行上调至不超过5万元。同时，《通知》还要求银行加强内控管理，提高自主审查能力，防范业务风险。

四、实施效果

《通知》取消了小额存款提取的公证要求，以个人承诺取代部分证明材料，显著减轻了办事群众负担。经抽样数据测算，以云南昆明为例，对1万元以内的存款免除公证要求后，能够惠及约85%的继承人；以北京为例，这一影响比例为67%。《通知》在控制银行业务风险的前提下，可以解决大部分已故亲属小额存款提取难问题，同时提升银行业便民服务的社会形象。《通知》出台后，社会公众反响热烈，数十家媒体进行了转载和评论，网络点击阅读量达数亿次。社会舆论普遍认为，《通知》实践了“减证便民”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工作要求，是一项便民利民的“善法”，体现了“勤勉监管、民本监管和务实监管”的新气象。